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
9樓

承辦人：周俊男

電話：(02)3343-2053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71494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71494501-a1(10714945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預告預定於108年中實施對於輸入歐盟與於歐盟
內運送、保存、繁殖或使用有害生物及特定植物或植物產
品供官方測試、科學或教育目的及育種之相關法規，檢送
法規資料及申請書樣式供參，請惠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WTO秘書處G/SPS/N/EC/276號通知文件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規主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法規用詞定義(第2條)：包含有害生物、特定植物或植
物產品、官方測試之定義。

(二)核准輸入之規範及條件(第4及5條)：輸入旨述物品須事
先向輸入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本法及其它
歐盟法規之規範，且確認使用後之有害生物或受有害生
物感染之植物將銷燬或妥善貯存，始得核准輸入。

(三)輸入或於歐盟內運送同意函核發之規定(第6條)。

(四)使用期間之管理規定(第8條)：需有專人管理，且使用
期間須進行有害生物監測，如使用之物品本身為有害生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70014945 107/11/14

物，亦須監測該有害生物是否遭其它有害生物感染。

(五)使用期間不符本規範之處理方式(第9條)：輸入與使用

期間如不符規定時，該國主管機關應提出糾正，並得撤銷或中止同意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本局植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

線